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優尼科技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陸世豪

　　董小英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